

10.9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驿城区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(第二批)采购秋作物病虫害防治所需农药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7%唑醚·氟环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科银农业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36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1.2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%氯虫苯甲酰胺·茚虫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力克(河南)化工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1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9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千疆飞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